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被告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拟向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乐”）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文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预案及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卓_____

窦林平 _____

李 萍_____

邹 玲_____

程 源_____

2017 年 3 月 21 日